

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文件

鲁青电字〔2022〕7号

关于推荐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 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

自2014年首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活动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八届，得到了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各电力企业的积极响应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进一步树立优秀电力青年榜样，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引导全省电力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营造崇尚杰出、追求卓越的社会氛围，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活动。

一、推荐的目的和意义

“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活动旨在推选产生在我省电力行业管理、经营管理、科技攻关、生产一线等领域涌现出来的杰出青年代表，通过开展宣传展示、榜样引导等特色鲜明的活动，在全省电力青年中掀起“比学赶超”、“建功立业”的学习热潮，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努力为全省电力事业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推荐类别

1. 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管理者）
2. 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

三、推荐条件

1. 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管理者）推荐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即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推荐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即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在电力行业工作 5 年以上的青年；

2. 积极投身山东电力事业建设，在全省电力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骄人成绩，是广大电力青年建功成才的楷模；

3.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勤于工作、甘于奉献，是广大青年修身立德的典范；

4. 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管理者），侧重在行业管理、企业管理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侧重在科技、生产、经营等基层一线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青年。

5. 近三届已获得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优秀青年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此次推荐活动。

四、机构设置

1. 主办单位：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 成立由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推荐程序

（一）宣传推报阶段（2022 年 10-11 月）

1. 根据《“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荐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通过网站、微信、杂志等媒体发布活动推荐通知。

2. 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自荐形式推报候选人。

组织推荐：由各省级电力单位团委统一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可推报 2-4 名候选人（推报 2 名及以上人选时，人选不能是同一领域）。

社会自荐：各相关单位可直接向组委会推荐候选人 1 名。

（二）考察公示阶段（2022 年 11-12 月）

1. 确定提名候选人

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推报人选的推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组委会。组委会组织召开审核会，根据被推报人的事迹材料和推荐条件，拟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同时，组委会将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察组，考察拟定的初步候选人学习、工作经历等

基本情况，了解德、能、勤、绩、廉情况，确保与申报表一致。严把人选政治关，了解人选的政治立场和道德修养。同时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严把人选身份关，对具有多重身份的考察对象，应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并考察。考察完毕后，组委会召开专题会，综合人选考察情况，组委会召开专题会，综合人选考察情况，最终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2. 网络公示投票

组委会通过网站(www.sdpea.org)和微信公众号(sdpeima)向社会公示提名人选及其事迹简介，公示期内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评委会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公示期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开展社会公众网络投票活动。

(三) 展示推广阶段(2023年1月)

1. 确定推荐结果

组委会办公室协调召开推荐评审会，听取推荐小组对候选人基本情况、网络公示投票等情况的说明，观看候选人事迹视频宣传片，并根据推荐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

综合得分前10名的候选人获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其余候选人获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优秀青年”荣誉称号。

2. 结果展示

根据推荐工作安排，最终结果将通过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

等社会媒体或中国电力报、微信公众号、杂志等行业媒体对获奖人的事迹进行公开展示。

3. 宣传推广

获得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的人员，组委会将重点推荐其参加全省“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创业奖”、“青年岗位能手”等奖项推荐。

六、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统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按要求填写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2 份；提供候选人 2000 字事迹材料（采用写实方式撰写）和 500 字事迹简介各 2 份。

2. 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提供两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电子版和工作照 5 张电子版。工作照最好为本人正面面对镜头（以上电子版照片均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对组织推荐的，推报单位要对所推报人选先行开展考察，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并进行综合审定（分别加盖公章）。推报人选是企业经营者（法人代表）的，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报告书等。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须提供书面证明。

4. 对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证书或证件的原始证明，由推报单位负责审查、核对；社会自荐的，由人选所在县（市、区）团委负责审查、核对。

5. 候选人推荐表、2000 字事迹材料和 500 字事迹简介、两寸照片等四个材料需要同时上报电子版材料（文档保存为 word 格式，照片保存为 JPG 格式），请于 11 月 18 日之前，将上述材料发送至团工委邮箱（sddlhytgw@sdpea.org），邮件主题请写明“单位名称+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推报材料”。邮件发送后，请通过电话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确认，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

6. 正式候选人确定后，由候选人的推报单位（或自荐者）负责制作反映候选人成长历程、工作业绩、突出贡献和社会影响等情况的事迹视频宣传材料。具体报送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石 健 0531-67808026

陈宣银 0531-67807896

传 真：0531-67807806

邮 箱：sddlhytgw@sdpea.org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 层

附 件：1.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2.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
报材料

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传 真			
	固定电话		E-mail			
个人简历						
主要业绩						

主要 获奖 情况			
本人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单位(或县 (市、区)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社会自荐企业，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社会自荐”，填写“县（市、区）团委”意见。

附件 2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推报材料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
事迹简介

※※※同志事迹简介

正文（500 字）

.....
.....
.....。

第九届“山东电力行业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
事迹材料

※※※※※※※※※※（主标题）

——※※※※同志事迹材料（副标题）

正文（2000 字）

.....

.....

.....。

抄送：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能源监管办，山东省能源局，各相关单位。

山东省电力行业团工委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